附件1-1

**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

**单位预算**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淮北市人社局下属正科级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于2013年2月批准成立。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负责处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法规、政策咨询；负责对县、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的业务指导；负责管理市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的信息统计等。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高效、及时、化解劳动争议案件，促进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继续加大案件处理力度，参照人民法院立案登记制的有关规定，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及时对已受理案件进行排期审理，做到快立、快调、快审、快结，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仲裁庭、调解室的软硬件水平，优化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探索有调解仲裁特色的行风建设。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收支总预算115.75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5.7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收入预算115.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5.75万元。

**（一）本年收入**115.7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5.75万元，占100%，比2023年预算增加1.01万元，增长0.87%，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主要是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3年、2024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主要是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3年、2024年均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支出预算115.7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1万元，增长0.87%，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其中，基本支出95.75万元，占82.72%，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20.00万元，占17.28%，主要用于劳动仲裁办案经费支出。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15.75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5.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15.75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37万元，占84.12%；卫生健康支出4.97万元，占4.29%；住房保障支出13.41万元，占11.59%。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5.7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1万元，增长0.8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基数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37万元，占84.12%；卫生健康支出4.97万元，占4.29%；住房保障支出13.41万元，占11.59%。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20.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主要是2023年、2024年预算安排一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2024年预算63.5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17万元，下降3.41%，原因主要是压减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9.0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16万元，增长1.77%，原因主要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4.5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8万元，增长1.77%，原因主要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0.3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3.22%，原因主要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3.6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9万元，增长2.45%，原因主要是医保缴费基数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1.3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3万元，增长2.29%，原因主要是医保缴费基数调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8.0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56万元，增长6.95%，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2.0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01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提租补贴为本年度新纳入预算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3.3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23万元，增长6.86%，原因主要是购房补贴比例调整。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5.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9.75万元，公用经费6.00万元。

**（一）人员经费89.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0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20.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主要是2023年、2024年预算安排一致。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2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2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劳动仲裁办案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高效、及时、化解劳动争议案件，促进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2）立项依据。本级申报项目。

（3）实施主体。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

办公费2.00万元，印刷费0.50万元，水电费0.60万元，邮电费4.30万元，差旅费1.00万元，维修（护）费0.50万元，仲裁人员办案补贴8.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0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要化解处理各种矛盾纠纷，维护农民工、工伤职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

1. 绩效目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要化解处理各种矛盾纠纷，维护农民工、工伤职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项目责任人： | | |  | | 单位（盖章）： |  |
| 项目名称 | | | 劳动仲裁办案经费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104]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 项目来源 | | | 本级申报项目 |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0.0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0.00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 年度  目标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要化解处理各种矛盾纠纷，维护农民工、工伤职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劳动争议案件数量 | ≥845件 | |
| 质量指标 | | 高质量完成劳动争议案件率 | ≥99百分比 | |
| 时效指标 | | 在法律规定时效内结案 | 100百分比 | |
| 成本指标 | | 减少仲裁专递送达次数 | ≤30元/案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劳动者得到应得利益 | 逐步提高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维护了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 ≥94结案率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不适用 | 无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促进用人单位遵纪守法意识 | 逐步提升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劳动者及用人单位对劳动争议案件处理表示满意程度 | ≥98百分比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1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